

催告书

皖池交罚（强执）（2025）1300155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汪江山：

因你（单位）接受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案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2日作出了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池交罚（2025）1300155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.00）。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。
- 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。
- 履行要求：/
-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